# 最新活着的读后感(优质13篇)

作者：长夜漫漫 更新时间：2024-04-01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活着的读后感篇一捧读《活着》的机缘说来惭愧，竟是从*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活着的读后感篇一**

捧读《活着》的机缘说来惭愧，竟是从网上浏览到“中国作家余华是20xx年诺贝尔文学奖最大热门之一”而慕名买的。

《活着》是一本“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态度”的书，我利用一个周末读完了它。那是一次艰难、痛苦的阅读过程，除了一早起来读到凌晨那种伤神耗力外，更紧要的是置身书中描述的境遇，感觉自己快被那一连串的灾难压得喘不过气来，甚至在读完后，情不自禁地感叹“活着真好”。既是对当下的宽慰，也是对此书的由衷评价。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这本是非常简浅的道理和非常实用的宽慰剂。任何一个人都是赤裸裸地来，然后赤裸裸地去，期间的唯一的标志就是活着。此书用重复的死亡将故事推向高潮：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为救县长夫人抽血过多而亡；女儿凤霞与队长介绍的城里的偏头二喜喜结良缘，产下一男婴后，因大出血死在手术台上；而凤霞死后三个月家珍也相继去世；二喜是搬运工，因吊车出了差错，被两排水泥板夹死；外孙苦根便随福贵回到乡下，生活十分艰难，就连豆子都很难吃上，福贵心疼便给苦根煮豆吃，不料苦根却因吃豆子撑死……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

一个人只有经历磨难，才会变得强大和成熟。当然，阅读磨难也能令人增益。这是一部沉重的现实主义作品。我们时常听老人讲起那个年代的故事，物质特别匮乏，以菜根、树皮裹腹，甚至生了孩子养不起，不得不考虑将自己的骨肉送人。通读此书，能让人对苦难有更深的理解。书中那一个个灾难读来让人窒息，仿佛梦中被人束住手脚或掉进深渊般痛苦无助，放下书本那一刻就像梦醒时分，一切变得庆幸而释然。

没什么比活着更好，在一切灾难面前唯有活着最为真实，当人对生活有了这等感悟，一切就变得淡定多了。书中用大量的笔墨描述了人对世间的留恋，正如作者在日文版自序中所说，“时间无须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通读此书，能让人对活着有更坚韧的力量——我们任何人都没必要患得患失。

**活着的读后感篇二**

从纵情声色到散尽家财，从儿女双全到孑然一身，几番波折来去末了只剩一头黄牛老来伴。这一生的起伏都化作深沉长叹，而长叹沉淀下来，便成了两字：活着。

小说《活着》以老农福贵之口，讲述了他漫长又辛酸的一生：福贵原为富家少爷，却因嗜赌输光家产，不久父亲也意外去世。在为病重的母亲进城寻医时被抓走充军，回乡后又不断遭遇变故，相继失去儿女、妻子和女婿，最后连小外孙也意外死亡，只剩一头老黄牛与他在阳光下回忆过往。可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福贵的一生可以说是尘世中千万人一生的缩影，古今中外莫不如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不乏长须短褐、倚仗叹息的“福贵”；在海洋的另一端，也定有金发碧眼、沉浮苦海的“福贵”。他们被生活不断击倒，却未停止前行，无论以奔跑或攀爬。也许有很多人彻底倒下，但从时空的总和上看，人们的脚步却是坚定的。我想并非所有人活着都是因了一份顽强的执念，更多时候是出于骨血中生来就有的惯性，即“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是全人类共有的属性。因此，《活着》可以是发生在任一时空的故事。它向我们揭示了人类本质的生命规律，足以激起所有人的情感共鸣。

当然，《活着》不仅体现了人类生存的共性，更体现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民族气质。福贵的一生从美满到零落，很有“食尽鸟投林，落得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意味，是循了传统说法中的因果轮回之论。而独守黄牛的结局犹如一声深沉又不见重量的叹息。说深沉是因这声叹在沧海桑田间被成千上万次地重复；不见重量则是因为尽管苦难轮番上演，人们却仍在吞咽、消化现实给予的幸福和痛苦，并在叹息后复又前行。这声叹息中外皆有，不同之处在于叹息后的动作。美国的郝思嘉叹息后会扬起下巴亮着绿眼睛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而中国的福贵唯见叹息不见雀跃，苍老的眼睛里也没有涟漪。但你知道，他一定会活下去，哪怕老黄牛也离开他，他也一定会活着。正如回溯我们的五千年时，你会发现这片土地不管经历了多少血雨腥风，中华儿女也从未被真正击倒，硝烟散尽后大地上依然是人们蓬勃的身影。中国人的“活着”是平静而坚定的，如作者余华所说：“‘活着’在中国人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和进攻，而是来自于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的无聊和平庸。”

《活着》打动人心的原因除了有对生命规律的揭示，还有作者对苦难淋漓尽致的刻画。在余华的笔下，苦难被具象化为纷至沓来的死亡。人物的死因有的虽显荒诞，但却都在情理之中，而死亡的叠加与其荒诞性更增加了故事的悲剧性，对读者造成心灵上的冲击。例如，福贵的儿子有庆被活活抽干血而死，小外孙苦根被豆子撑死，儿女、女婿又都死于同一家医院……无不予人以震撼。而对于苦难的描述，作者将悲悯蕴于冷静之下，没有哭天抢地的哀号，而是采用冷静又不致冷漠的笔触。如他所言，“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而应向人们展示高尚，高尚即对事物理解后的超然，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在平时的语言背后，你能感受到作者深沉的叹息，而苦难也在冷静的刻画下更具冲击力。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作和尚”，福贵的一生虽似一声长叹，末端却又系了歌谣般的期盼。这一缕期盼虽非雀跃，但也是一种乐观，为“活着”增添了云淡风轻的超然。书页翻动中，我获得了关于生命的指示，感受到生命在与苦难相依中迸发出莫大力量，指引着我坚定而缓慢地前行。

**活着的读后感篇三**

很久就听说过《活着》这本书，听说和《平凡的世界》一样能震撼人心，也拍成电影了。我喜欢这类作品，渗入人心的震憾一面，夹着感动，愤怒，不安和期盼等情绪去看待这个作品从而直指人生。

我看的书比较杂，什么类型的都想去探阅，想知道作者想展示的是社会的一面还是心底的一面的比较多，从而在我这里有了一次存根的底。可是看了那么多书，能记得的很少，我相信这除我的记性差以外的原因就是作品本身符不符合我本身的需求，当然这个需求是讲精神层次的。

这次就以之前读过的写一篇读后感吧，在此非常感谢弟送给我这本《活着》，我读了才知道它到底是怎么样的作品，为什么会有脍炙人口的称赞，会成为人饭后津津乐道的话题，而如今让我有了一次谈谈它的冲动。

那我先讲讲《活着》这本书吧（一年前看的，还记得大概情节，说明这作品确实能得到我的认可）。

作者余华的写作非常有技巧和特色，他主线是让垂暮之年的福贵去讲述他平凡却又显得不平凡的经历，而对主人翁福贵既用了第三人称，也用了第一人称，让现在和过去不断切换，达到了层次分明却避免了直叙平铺的枯燥。福贵是不幸的，他好好一个有钱有地有势的二世祖因为好赌沦落为地位卑微而一无所有的佃农，父亲被气死了，母亲得病后他又被拉入打仗，在打仗时经历了生死的边缘后幸运回家，而母亲早已死去，贫穷让他聪明的女儿变成又聋又哑，后来嫁人了却在生产时不幸死去，她的老公也因为一次意外也同样离去。他懂事的儿子却因为当兵故友的妻子被活活抽血而死。老婆因为受苦受累也离他而去，他的孙子就因为平时吃不上好东西而过多食豆而离去。就这样一个个最亲最爱的人相继离他而去，只有一头让人看不起的老牛陪他度过晚年。经历了那么多曲曲折折，起起落落，是是非非，冷冷暖暖，主人翁福贵却能泰然处之，坦然面对，他觉得他承载的不仅仅是自己活下去的意念，还有替他们活下去的希望。他活得不糊涂，活得有期盼，所以他乐观，开朗，积极，向上，活力，生气。

都说人物塑造成不成功主要是看我们能不能记住那个塑造的人物，所以这本书我觉得是成功的。我记住了福贵一生的大起大落，我也记住了福贵那面对生活的态度。很多时候我觉得角色可以互换一下，就像结婚互换戒指一样，要的就是对方一个承诺，如果我是福贵，我想我的精神早会崩溃，所以我觉得他是伟大不平凡的，心够强大，才能活着。

我喜欢这类作品，让我有了更深层面的思考。为什么会酿成这样的惨剧？对于活着的我们而言将要做的和面对的又是什么？这除了社会因素，环境因素，人为因素，道德因素还有什么？我想还有心理承受因素。今天的我们面对的太多太广，所以才会觉得压力山大的，才会想着拥有正能量。如果我们都像福贵一样有了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乐观及态度，到处都是正能量了，哪里还需要传播，哪里还有怨声载道的叫骂，歇斯底里的叫嚣和呼天抢地的叫喊。

抱怨的太深，失去将太多；拥有的太多，麻烦也太多；轻松的太久，承载的必更多。而怎么样活着取决的不仅仅是一种态度，还有一种意念，支撑我们去展示不一样的人生平台。

后记：

我记得余华写过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刻，在这里分享给大家：

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的告诉我们及让我们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而内心并非时时刻刻都是敞开的，它更多的时候是封闭的，于是只有写作，不停地写作才能使内心敞开，才能使自己置身于发现之中，就像日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灵感这时候才会突然来到。

**活着的读后感篇四**

当儿子、妻子、女儿、女婿、外孙一个个地离福贵而去，当他身边只剩下一头老牛，当他孤独而又痛彻心扉地哭在一个个坟头，他的内心该有多么无助寂寞。他是多么想要随他们而去。可是，他没有。他只是活着，活着。看着每天的太阳升起又缓缓落下，看着田地里的人们一次次经过，在他内心小小的平地上活着，活着。

父母死时懊悔遗憾，儿子死时失去理智，女儿死时心如冰般寒冷，女婿和外孙死时却也淡淡麻木了。是啊，一次次打击使得他心如死灰，却也令他看淡了一切。我竟在读书时默默祈祷着，不要再有人离去了、不要再打击他了、不要留他一人，可是结果却也不如人意。这也不禁让我思考那一次次打击，思考那当时的现实，思考中国过去几十年中的一切的一切。

改革初期生活贫困，全部在中国社会的几十年前涌现。那时，有多少人因生活贫困而饿死；有多少人因看不到明天的曙光而失去生活的信心？却也有很多人活了下来，活着，活着，活着……他们一定是抱有强烈信念，正如食指所言：“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相信未来，热爱生命”才使得自己在迷茫的昨天坚持前行。

而当今社会，仍有许多人不珍惜自己的生命。乔任梁因抑郁自杀深深刺痛了人们的心灵。感觉瞬间，一个鲜活的生命就已逝去，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安详的笑容，也是一个强烈的冲击。他的死也让很多人伤透了心。有些人也因承受不住压力而选择自杀，可是，他们有没有想过自己活着有没有意义呢？有，它有意义。活着，不仅仅是为了自己，更是为了那些已逝世的人，替他们延续生命。

有些人活着，却已经死了；有些人死了，却依然活着。既然活着又何必忧愁，又何必叹息，又何必因不知未来而迷茫？活着，就要活在当下，让自己的活着有价值！

老人和牛的背影渐渐远去，也让我的思绪随之飘向了远方。尽管岁月给了他磨难与打击。尽管他的一生坎坷曲折，可他仍不屈不挠地在他一辈子呆在的那片土地上活着、活着……沉重却又充满阳光。

**活着的读后感篇五**

“写作过程让我们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小说的作者余华这样讲。

“活着，是幸运，更是勇气。”我想。

读《活着》的过程实在压抑，偶尔出现的一点温情也总让我想到——这注定是一个悲剧。因而这些温情读起来更像是地震后的房屋，让人倍感心酸苦涩。而余华那些生冷的文字，更为福贵的苦难蒙上一层灰色。福贵这一生的起起落落，更显出这些字眼的冷酷，就像这从不吝啬苦难的老天爷。

起先是家财，父母，而后是妻儿子孙，他们相继而去，终于只剩福贵赤条条一人。是意料之中的结局，却又让人唏嘘。死去的每一个人都是福贵的一次人生变折，福贵亲手将这些人埋进土里，亲眼见证了他们的死亡。

福贵是幸运的，老天爷带走了他身边一个又一个人，却独独将他留了下来。可这又该是多大的痛苦。他们带着苦难离开了，倒也走得干净，只留福贵活着，独守这份凄苦。我初读小说时曾疑惑，活着就是痛苦，福贵何必在悲惨一生的末尾苦苦煎熬？死了就没有痛苦，一了百了，多好。我曾因为福贵对老牛的同情而将“折磨”一词用在他身上。

而现在我终于在福贵唱的那句“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中明白了福贵的幸福。他这一生有苦难磨折，尝尽苦的滋味，却不乏甘甜。他有过衣食无忧的日子，有过最好的一双妻儿。我想，福贵这一生是圆满的。

我想起看过的动漫《多罗罗》。带着动漫夸张色彩的主角百鬼丸，出生即成了父亲与魔神建立契约的牺牲品，眼鼻口耳与四肢尽失的被遗弃的孩子，活着，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这样一个孩子，因为活着的意志，一步步夺回了自己的手脚，夺回了活着的权利。

福贵拥有的，正是活着的意志，活着的勇气。活着，是人一辈子最大的一件事，也是最小的一件事。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读完最后一句话，我脑中的《活着》蓦然褪去了黑白，露出了它本来的色彩，就像我用眼睛所看到的世界一样真实。合上书本，我心底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对于福贵而言，这样的结局又何尝不是最好的结局？老牛为伴的生活，也多得一份逍遥自在。孑然一身，只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或许并不是一个悲剧，我想。

有些惊讶，我在《活着》中读到的，不是讽刺批判，也不是同情揭露，而是雨过天晴般的美好。我终于读到了余华创作时明白的“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活着，是幸运，更是勇气。

**活着的读后感篇六**

因为常年忙于生计，日常琐屑的事又多，性情容易积有浮躁。加之现在自媒体的高度发达，本还算喜欢阅读的我，这几年鲜有真正拿起书刊认真阅读，连偶尔拈拈报纸都感觉有点心不在焉或者索然无味。

前不久，刚上初一的女儿的班主任王老师在家长微信群里公布了“我和父母同读一本书”的征文活动的消息，竟一时雀跃报了名，这大概是做父母的“责任”使然。当然我知道女儿是不会反对的，因为她是一个比较喜欢阅读的孩子，也比较不惧写作。

但让我感到意外的事，她推荐了余华的小说《活着》给我，并说她已经看完。余华是我国著名的作家，1960年生，开始扬名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我只闻其名，不曾拜读过他的作品，也不曾听过他的代表作《活着》。大概我算是孤陋寡闻甚至有些肤浅的人了。所以当女儿跟我推荐这本书的时候，我感觉意外，也有些不情愿。意外的是毕竟她还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虽然我们没给她太丰厚的生活，但像现在大都孩子一样，她家务活都少有参加，基本算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我想她怎么会有“活着”的感悟或沉重？有些不情愿却是因为这是一篇八万多字的中篇小说，我想我哪能有那么多的时间磨在上面。但女儿一句话“你看完就知道好看了”算是把我逼了进去。

其实我真的应该感谢女儿。她不但给我推荐了一本好书，也让我懂得了怎样去平抑平日的那份浮躁。我差不多是用了十天的晚间才陆续把书看完的。书中的主人公“福贵”每晚都把我带到了现实与幻觉的世界之中，他让我明白“活着”真的是一件无限美好并不易的事。有那么偶尔的瞬间，我总会问自己“假如我是福贵，那一刻我是否能够继续活着。”在八年前，我就曾经经历过一次人生以来最大的打击——创业的失败。一夜之间负债累累，感觉天黑地暗。那段最煎熬的日子，几次都想以最极端的方式选择逃避，那就是不再“活着”。幸好有家人和朋友的鼓励和支持，才仍然“活着”过来。而我的失败对“福贵”算得了什么呢？他的一生，接踵经历了“父因哀而逝”、“母因郁而终”、“子因善而猝”、“妻因病而亡”、“女因产而暴”、“女婿因劳而失”、“外孙因饿饱死”，最后只剩下他孤苦地“活着”。

毋需多言，“福贵”的命运是悲惨而值得无限同情的。但当他在向着一个素未相识的人讲起的时候，他并没有太多的悲伤,他始终以一种让人感到夯实的平静在一一铺展他“活着”的过去。当他说到与他每一位曾经的亲人在一起的快乐、美好片段甚至瞬间的时候，他都流露出了一份满足，似乎他也真的幸福过。我想他没有怨天尤人或捶胸顿足，并不是因为那些都只是过去的事，而是因为那些曾经的生命在他心里留下了美好。他知道死亡是迟早的事，但既然活着，就应该平静地活着。就如他后面说的那一段话“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的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的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我想他那平静，其实是一种努力，一种坚韧，就如河水自上而来往下而去，虽是注定的命运，但历经弯道、滩涂、峡谷，都需要足够的勇气和力量。而这勇气和力量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因为无数次“流淌”地活着而积蓄的。最后像河流终于流入大海一样，不管来路经历了多少跌宕起伏，终究归于平静。

在看这个故事后期的某一个晚上，作为球迷的我看了20xx年足球世界杯的亚洲区的40强的一场预选赛。那是中国队与中国香港队的一场生死战，谁一旦输了就基本跟后一阶段的十二强赛告别了。对于亿万球迷来讲，中国男足一直是大家心底“恨铁不成钢”难忍的痛。当上一场对卡塔尔队的败北之后，很多悲观的人已经扼腕地觉得希望渺茫了。那一场比赛确实也让人看得揪心，中国队虽可谓是技高一筹，但偏是得势不得利，全场四次打中门楣或门框，就是改写不了0比0的比分。最让人气恼的是，下半场一次进攻的二次射门，从镜头看皮球明明已经明显越过了球门线，可恶的裁判居然没有判进球改写比分。最终，0比0的比分让中国队仅存理论上的进入下一阶段的可能。那晚看完球赛以后我接着看《活着》，让我多了一些特别的感受。首先，我觉得一向不争气尽负国人厚望的中国队就像年轻时又嫖又赌的“福贵”，赌输了家产把父亲气死，这大概就是冥冥中的“命”。因为对其溺爱也好，因为其缺乏教养也好，似乎都是注定的。而中国队的一次又一次失败也如“福贵”人生中的一次又一次失去亲人受到的挫折。其实，不能说中国队的每一次失败都是因为队员的不努力，正如“福贵”的每一次失去亲人都不是因为他不爱、不珍惜。我想，中国队任何一场失败的比赛的场上的任何一名球员都是拼了全力的，一再的失败或许只是因为命中注定的贫苦“气质”和无数个晦气“偶然”的“运”。所以很多中国球迷早已经不再为中国队的再次失败感到悲愤和痛苦，已经彻底麻木了。但因为看了《活着》，我要说，这次世界杯的这一轮预选赛，中国队既然还存在理论上的出现可能那就是仍然还是“活着”，既然还是“活着”，就应该像“福贵”一样，球员和球迷都不必太多的怨天尤人，而应该平静地走下去，不管结局是否有奇迹，也算是“活着”过来的。即使最终没有奇迹终于失败了，相信中国队仍然会一样“活着”在亿万球迷心中，虽然球员换了一茬又一茬，也许亿万球迷不再是曾经的亿万球迷。但一种热爱和渴望会像经流不息的河水一样继续“活着”再“活着”。

是的，作为一个“活着”的人或作为一个“读者”，《活着》的故事容易让人有太多的感慨和感悟。而“福贵”不得不让我感动地屡屡悄然落泪，相信他会在所有的读者心中永远地“活着”。

但最为一个读者，我不得不佩服作家余华的才华，洋洋八万多字的故事让人看到了只是一些朴素的辞藻和平实的句段，却把故事铺展地就像在我们眼前或昨天发生的一样。也许那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画面感”吧。古往今来，谁不觉得“活着”是颇为沉重的两个字呢？但他笔下似乎只是一种无法逃避、也无需闪烁的诉说。他没有像某些大作一样不断设置一些让人云里雾里的悬念或层叠许多剑走偏锋的笔墨，但让人读着一样有跌宕起伏，有心如潮涌。就如他在《序》里所言，他是用真诚写作，也许“真诚”就是文学最大的一种魅力。我想这种魅力是其他的艺术表现形式所没有的。就说这《活着》，因为某晚的阅读不觉得地浮现了一幕又一幕地画面，我心里突然来了杂念“如果把它拍成电影会是怎样”？此念一来我便转而上了网到某电影网搜索。真让我感到惊喜的是，不但真有这么一部改编的同名电影，而且还是大名鼎鼎的张艺谋导演的，主演也是公认的实力派演员葛优和当时大红大紫的国际影后巩俐。可是，当我看了前部分的部分，我就开始后悔了。是的，电影在我面前展示的是清晰、连贯的画面，但那些画面似乎并不是作者笔触下的真实画面，更不是在我看了故事下“活着”的画面。不可否认，葛优和巩俐都是戏骨子级的演员，但我怎么都无法把他们当做主人公，我觉得“福贵”始终是书中或我心中的“福贵”，葛优真的是跟他相去十万八千里。看到后面，我就觉得索然无味了，特别是因为不断的情节改编，让我觉得张艺谋只是一个成功却也贪婪的导演。让我觉得气愤和不解的是，为何要把书中是乡下“地主家少爷”的“福贵”硬邦邦地打造成镇上“大户家少爷”？明明赌输后的“福贵”落魄为一个佃农，电影中莫名其妙地变成一个耍皮影戏的“艺人”。或许，张艺谋导演一心是想着多一点“艺术”或“国际范”吧。难怪人家都说“现代电影都是商业电影”。总之，我没有看完那部同名电影，也希望所有看了《活着》原著的读者，不要像我一样因为一时杂念去看那部电影。怕那样总会凭添一些莫名其妙的不快。

我想好的文学作品就像一座丰富的矿产，只要愿意去攫取，就有源源不断的宝藏。我想我以后即使再忙，也会抽空去多读一些书刊，那样相信我这几年积下的浮躁也会随之慢慢地挥去。总之，我很庆幸参加了这次“我和父母同读一本书”的活动，也再次感谢亲爱的女儿给我推荐了《活着》的这个故事。以后也愿意接受她更多的推荐。因为我相信，热爱学习的她就是最好的向导。

**活着的读后感篇七**

读书，是自己的日常必需品。随着年龄的增多，眼睛不好使，我又迷上了听书。去年年底，我无意间在读书369平台看到了有听书《活着》，几乎一口气听完，还不过瘾，又网上看书，搜余华的《活着》改编的电影来看。看一遍哭一遍，哭了还要看，看着看着眼泪又情不自禁地流了下来。我被美丽纯朴的家珍所感动，被福贵一家的遭遇所打动，被福贵对苦难的承受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所折服。一个既嫖又赌的纨绔子弟几乎一夜间把家里一百多亩地及房产输了个精光，老爸被他活活气死了。在去帮妈妈买药的途中又被抓去做壮丁，从死神手中捡回一条命，先后妈妈、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外甥相继死了，最后他跟一头别人不要的老牛相依为命，却不抱怨，乐观地活着。

我想：是什么力量支撑着福贵顽强地活下去？是爱，是爱让福贵顽强地活着。当他因赌一夜至贫时，是父母妻子的爱包容了他；在他妻子被丈人接走时，是母亲对媳妇的信任引导他洗心革面。在他遭受儿子的意外死亡悲痛欲绝时，他心里想着的是怎么不让妻子受伤。尽管妻子有病，福贵不离不弃。越是残酷的打击越显示出福贵顽强的承受能力和耐挫能力。最后即使所有的亲人都离他而去，他因为心中有爱，和一头老牛生活在一起。是的，亲人的实体不在了，但，亲人的音容笑貌一直留在他的脑海里，陪伴着他。

人到底为什么而活？家珍说：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福贵妈妈说：人只要活得高兴，就不怕穷。人活着，是因为爱。因为心中有爱，一家人想方设法要在一起；因为心中有爱，人就活得开心；因为心中有爱，再苦再累也无所谓；因为心中有爱，所以累并快乐着。

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我想：教育的宗旨是什么？是爱。爱是教育的灵魂。作为老师，先要学会爱自己，才有能力爱家人，才能更好地传播爱。读后感.有道是：身教重于言教。老师只有自己爱看书勤动笔，学生才会跟着爱看书，也愿意动笔。老师只有自己有阳光心态，每天给学生一个笑脸，学生才会爱上老师，然后才愿意接受老师的教育。

作为家长，最好的爱是陪伴，陪着孩子成长，在孩子遇到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时帮着孩子度过难关，而不是孩子哭时塞个手机让他玩游戏，或给他钱让他自己去买吃的。

我希望大家都能看看余华的《活着》，明确活着的目的，明确幸福的含义，不要顾此失彼，忘了本真，忘了初心。

**活着的读后感篇八**

读书虽不少，却未动过写读后感的念头，非是无感，而是担心自已逊色的语言会在别人生动的文字披上一件不太适合的外衣，掩盖了其内在的五彩纷呈。

可偏偏内心的感觉又定力不足，好似不经事的小姑娘经不起半分诱引，通常一遍读下，便已生出许多感想来，再读，那读过之后的感觉，便有如莹白的波浪翻滚而来，不吐然又不快。这其中又以余华的《活着》更为甚之，整部作品，真切朴实，不染铅华。合卷感叹：只有真正的文学大师，方不需以华丽的词藻来渲染文章，更多时候，语言摒褪华丽，反倒显得真实。

《活着》一文主要讲述了中国旧社会一个地主少爷\"富贵\"悲惨的人生遭遇。此书以主人公\"富贵\"跌宕起伏的一生为线索，命运看似不经意，却又念念有词：有因必有果。狠狠地将他由\"福\"与\"贵\"之中推倒在稀泥地里，以前风光得意的少爷，被别人捏中了软辫，从赌场亲手将自已推入坎坷的生活之中。全文以\"活着\"二字紧紧栓牢整篇，命运、人性、挣扎及在苦难之中建立的舍之不去的情，深扎人心。

他嗜赌如命，最终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父亲被活活气死，母亲则在穷困中身染重疾，富贵前去求药，却半途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经几番波折后回到家，却发现母亲早已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的养大两个儿女，此后更加悲惨的命运一次又一次降临到富贵身上，他的妻子、儿女和孙子相继死去，最后只剩富贵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孤独的活在这个世界上。

然而，历经种种磨难的富贵，却从这块稀泥地中，一次又一次爬起，一次又一次地走近更完整的自已。他以他的人生经历告诉人们一个道理：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期望。

全篇语言平淡冷漠，却又正是这些才打动了我的心。几次潸然泪下，却又似乎不仅仅仅是为\"富贵\"。其实这篇文章，只是一个\"活着\"的缩影。家珍病重，自知时日无多时对富贵说的话：\"我不想死，我想能天天都望见你们\"。不想死，只是怕死后再也见不到他们，如此朴实的想法，却令人有一种莫名的感动。那就是家珍自苦难中栽培的期望，她的活着，只是为了与她的家人相依相伴。

人生中的意外，是一个接一个的逗号。你不能因这些逗号，绊住了脚后跟，慌张的存活法，不能解救自已，反会将自已推入落崖的风口，稍不留意，就会摔得粉身碎骨。作者余华在此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职责。\"。

是的，忍受，才是活着的好处。但并非像主人富贵一样，活着就只是为了忍受活着的痛苦。生命中有些事你也许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开心地活下去，只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因为开心地活着也是你的职责。当有一天，你能够安静地与家人坐在一齐，喝茶聊天，能够看着他们老去或者陪着所爱的人一齐老去，或者让你孩子看着你老去，那时你就会发现你的忍受有多么值得。

我是个很奇怪的人，这两年经常会哭着哭着，就生出一些笑意来，因为我发现，在上天替我关上一扇窗的时候，却又慷慨地为我打了另一扇宽广的门。

在这扇大门内，它交给我大把充盈可随意支配的时间，当许多人不自觉地在时间面前，做了江心一船，崖边一马，对着倏忽而逝的\"生活\"感叹不已时。我却能够沉静淡定地手执书卷，在奶油般的灯光下，安静地找到自已的方向。

很多时候，我们看似拥有的却又意味着正在失去，忙碌，却遗失了快乐与自由。\"疲乏、困倦、累\"这些词每一天好似弹珠般，自一个人嘴中跳出又蹦向另一个人的心间，如何更好的\"活着\"成为人们每日不得其解的隐形问题，李斯临刑前，顾其子曰：\"吾欲与汝复牵黄犬、臂苍鹰，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其可得乎那一刻，他深知，他的所失远胜所得，携子同游竟成了奢侈一梦。

而我的生活，存在的是\"减号\"，减轻生活的重量，减速生活的步伐，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减去内心的忿怨停一停，淀一淀，而后，透过狂激纷乱的内心，打开另一个千寻渊沉的世界。除却工作，我更喜将自已交付文字，无论诗歌、散文或小说，都是我精神的饕餮大餐。

美国短篇小说家艾米丽·卡特曾称《活着》为一部\"永恒作品\"，我想这并不是谬赞。它让\"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轻人看到了生命的厚重与沉痛，它给我们以深刻的反思，去思索活着的价值。

我们似乎都不可避免地在生之无限渴望与死亡无限逼近的矛盾中存活，看过各种各样的死亡从我们身边擦肩而过，在久远的年代里，除却战争，只有生老病死。而如今，自杀，车祸，当然还有惊人的天灾人祸，就像战争年代充满仇恨的子弹，一不留意就会戳中你脆弱的心脏。大家不免惴惴不安数着自已可怜的命数，而后更加慌张地投入了一个又一个忙碌的战场之中，却殊不知，越是这般留意，自已就越是加快了亲近死亡的可能。

每日上班，我都会经过一条小巷，时常会碰见一位衣衫粗褴的老人，起初我以为她是位行乞者，然而当我向她递过钱时，她却笑着摇手。她以拒绝来守住贫穷的尊严，也许她无可依靠，日子能够过得窘困，人却不能够卑微，在她平静的脸上，你看不到半分愁苦，她只是不慌不忙地存活在自已的世界里。

其实生命只是一场记录，每一天都在记录一篇诘屈聱牙的经文，当生命终止时，你不必惊讶于它的长度，卷卷都覆盖着你遗留的指温，你也无需期盼有人可为你讲解，笔墨酣畅的绚丽处便是一场华丽的演出，色调暗淡的着落点，只是一处失意的转角，人生其实没那么复杂，所有的迷底只为了证明，这个世界，有你的足迹。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块田地，拔除那些苦难，我们仍然能够种桃，种李，种春风。可巧的是，我的朋友们也都在读这本书。活着，其实真的很好！找一个适合自已生存的\"活着\"法则，例如我，例如此刻，于安静的时光中品读人生，真的很不错。人生何来那么多的计较，伤感，怨恨，好好活着，有所爱的人，有至亲的家人，有三两挚友，再多的苦难也会磨练出另一种光彩炫耀的期望来。其实人生就是一道减法运算，减至最后，当年迈之余，坐在属于你的人生田地时，你会发现，活着真的很好！

**活着的读后感篇九**

阅读《活着》这本书，简洁朴实的文字，读完，潸然泪下。

这本书里回忆了老人福贵悲苦的一生。福贵出生在一个富裕家庭里。活得潇洒奢侈，迷上赌博，输光了家产，从此福贵的人生就完全改变了。生活贫苦，社会混乱。先是老爷子被气死。接着，福贵又被抓去当兵。走到了阎王门前，九死一生回到家后又得知娘已病逝。祸不单行，不久后，福贵的儿子有庆给市长夫人献血过多死去。福贵的妻子家珍也患了软骨病。女儿凤霞嫁给了二喜。过上了好日子。但不久后，凤霞因生产失血过多死去了。留下了儿子苦根，接着家珍，二喜都死去了。只剩下福贵和苦根。造化弄人，苦根，最后吃豆子撑死了。福贵买下了一只老牛，与它度过了余生。

读完此书，我是热泪盈眶的。书中有许许多多心灵美好的人物。却因曲折的命运，恶劣的环境而失去生命。最终一个悲剧结尾。如书中的有庆，一个纯真善良的孩子，却因医生的失误而死去。当读到有庆死去时，我的眼前好像还浮现着他每天都去公社里为那两只已不属于他的两只羊。浮现出他冬天仍提着鞋子光脚跑去学校。浮现出他获得一只小羊羔而欢喜雀跃。他的死去，不仅给我们带来了悲伤与惋惜。更带来的是深刻的思考。 难道有庆的死仅仅是因为医生的失误吗？不，不是的。若不是当时社会文化，技术的落后，生活环境的贫苦与无奈，像这样的悲剧也许就不会发生了。在那个年代里，不知还有多少百姓做大量的活，受无名的罪，得微薄的钱，流苦涩的泪。

面对亲人接二连三的逝去，面对生活的艰苦困难，一般人又怎能受得了啊？文中的春生，面对生活的艰难，想要自尽，福贵再三劝说，最终，春生还是选择了死亡来逃避现实。令人叹息。

但是，福贵一次一次的熬了过去。当仅剩自己独自一身时，他能感受到生命的快乐。在作者笔下“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的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令人惊叹，他到底是不是那个命运坎坷的福贵?面对挫折与痛苦，他能以宽容的胸怀去包容它，接受它。尽管生活艰难，但他仍笑着去面对；尽管他的身体已经老了。但那颗心却充满了童趣。那么富有生机与活力。

也许，活着的意义就在其中了吧。

如今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幸福有序的社会，可总有人抱怨。抱怨，抱怨大大小小的事:为什么我做不到?为什么别人总比我厉害?为什么我的时间总不够用?……然后便只是在心里生闷气，什么也不做。当挫折和苦难来临他们不敢去面对，不愿去面对。甚至以结束自己生命的方式来逃避。轻轻地来到人世间，默默的返回原点。像条干扁枯燥的线，漫无目的的划过世间。

反之，却有人坚持学习，努力充电。不断扮靓自己，照亮自己的心。他们，用宽容去化解冲突；用微笑请教困难；用理智去面对不幸。用五彩缤纷的色彩，为自己的人生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活着是一种未知；活着是一种幸运；活着是一种宝贵。活着，我们要学会珍惜。

**活着的读后感篇十**

我是属于刻意选择了这一本书，因为在某一时间内我也经历过绝望，只是想从书中找到一点慰藉，或者是找到一点安慰自己的理由。

没有岁月静好只是有人为我们负重前行。

以前总是问自己活着为了什么？为了爱情吗？为了家人吗？为了享受吗？其实在此之前一向都是这么认为的，福贵亲手一个一个的送走了自己的亲人，在我看来他已毫无意义的继续活下去，四下已无一爱人，也无一人爱他，可他还是继续活着，因为他也没有死去的理由，除了年少的放荡不羁，其余的尽显温柔善良。

每次当他看到了曙光的时候，生活将他一次又一次的逼向痛苦的深渊，福贵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的重渡此生了，那种不向命运屈服，但又不得不向命运屈服的苍凉无奈，总让我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揪心，无法言喻的悲怆，以及无边无际的灰暗。

他的老年时光还算是比较圆满，守着一头年迈的老牛，呼叫着自己离世的亲人，或许这也是他能继续活下去的理由吧。

你。为了什么而活？

**活着的读后感篇十一**

《活着》这本书，余华写得平静，没有刻意渲染，我看得也平静，应对书中老人的一生经历，心里并没有波涛翻滚，这是那个社会中再平常可是的生命。

少年去游荡。老人叫福贵，年轻时嫖赌败家，仗着几代家业，不听长辈教诲，辜负对他百般忍让，如故跟着他的妻子，最终赌光了几代人的积蓄，所有的风光如海市蜃楼般轰然倒塌，从富家少爷到下层百姓，如同一个晴天霹雳，将这个把灵魂都置于嫖赌中的少爷劈醒，才开始珍惜身边的亲人，打算重新开始。

中年想掘藏。命运似乎因为福贵犯的错而要刻意惩罚他，破产后接连着丧父，为母抓药是被抓去当壮丁，九死一生回了家，母亲早已亡故，女儿凤霞也因一次生病成为聋哑人。之后人民公社成立了，家里所有的东西都归了人民公社。妻子在这期间得了软骨病，并且日渐严重。福贵一家祸不单行，儿子有庆死于采血事故，为救县长夫人被一个无情的医生夺去生命。女儿凤霞死于生产，只留下了儿子苦根，四年后，女婿二喜死于工地事故，就剩富贵和外孙相依为命了。死神连这仅有的幸福都不肯给福贵，又夺去了苦根的生命。

老年做和尚。福贵亲手埋葬了所有至亲至爱的人，老来却是无牵无挂，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他似乎看透了一切，也不去抱怨，也不去哀悔。路是自我一步一步走过来的，不管是对是错。他说：“这就是命。”他唱响了“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用一句自嘲归结了自我的一生。

福贵的一生就像一叶小船，游荡在社会这个海洋里，小船的力量又如何反抗海洋呢？福贵仅有受着命运的摆布，唯一能做的就是死死地抓住一切“稻草”不放手，忍者，活着，就像小船仅有随着波涛时起时伏，唯一能做的是不让自我陷下去一样。

福贵的一生是平常的，却有一种力量让人在合上书后为他感叹。是他强忍着亲人生老病死的天灾，社会灰暗的人祸的力量，一种“忍”的力量；是他无论多苦多难，仍然磕磕碰碰地往前走，跌跌撞撞地活着的力量，一种生命的力量。

我常抱怨生活过于乏味，读初三的时候，日日夜夜想着盼着毕业，以为过了中考这一关就能够松一口气了，只要熬过初三，接下来就是简便愉悦的日子了，好不容易盼着初中毕业了，可这却是高中的起点，还来不及畅快的舒口气，又得咬紧牙，开始高中的马拉松了。我曾问自我，这么苦是为了什么？却总也找不到结果。福贵的一生似乎让我有些明白。这就是生活。

耕牛活着，就得拖起耕犁，忍受风吹日晒，一步一步往前迈；骆驼活着，就得踏上沙漠的征途，忍受风沙和饥渴，一步一步向前走；人活着，就得忍受现实，现实不尽人意，你若无力改变，就必须得受着。福贵被拉去当壮丁时，想着远方的那个家，死里逃生活着回来了，我们在不尽人意的生活中也要牢记着心中的信念，为着信念忍着，看淡物喜几悲，忍住现实的坎坷，活着，好好活着。

身为一个刚步入高中的学生，我经历的磨难是少之又少，与大人比，与福贵比，与生活在那个年代的人比，又算得了什么呢？初中坚韧是为了中考，那么高中坚韧便是为了高考。我们应当少抱怨，脚踏实地的前进才是正道。

**活着的读后感篇十二**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

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两年前看完《活着》，很多细节都已经模糊了，可是家珍的这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清晰。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

直到看到家珍的话，我突然感到茫然，曾经执着着的梦想也开始变得模糊。难道真的是我错了吗？我开始回忆过去的点滴：每天早晨母亲比闹钟还准时的morning call，在自修课上和同桌狂吃零食，傍晚一家人围在桌前吃饭，热气给父亲的眼镜片蒙上一层白雾……我发现自己拥有的太多，也正因为自己拥有，才觉得它们似乎是可有可无的。

几天后，好友一脸喜悦地告诉我，她父亲出院了。看着她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更坚定了：

原来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幸福。

**活着的读后感篇十三**

《活着》的故事不复杂，是写一个叫富贵的男生的一生，年轻时家境好，用这天的话评价他就是个败家子，输光家产不说，还气死父亲，之后被國民党抓去当兵，幸好活了下来。回到家时，已经是物是人非事事休，母亲病死，女儿凤霞聋了。这一段是从富贵走向贫穷的开始。之后儿子给县长夫人献血而死，女儿凤霞好不容易嫁了人，生产时出血而死。几年后，老伴也走了，女婿在一次意外中也死了，只剩下他和孙子相依为命，但是孙子也因吃豆子过多而撑死了，最后只剩下富贵一个人。

活着，生命就是一个活着，不谈幸福或苦难，生命只是一个活着的过程。活着，每一个生命都是如此卑微，又都是有尊严的。我们活着或如一粒种子，或如一只虫子，终究会走到生命的最后，而过程就是时光对生命的记录，也告诉我们只有时光是永恒的。

余华的《活着》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心灵去处。佛说：一切都是缘生缘灭，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同缘法聚合。但是，当我们历经种种，终究如陶潜云：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说到底，我们在现实之中还是需要一个自我的肉体和心灵的安顿。

《活着》，没有过多诉说悲凄万千的生命磨难，而是以佛家和道家的超脱来警醒人们。

余华自己这样解释《活着》：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呐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我想这是一种对深沉的生命经验的感悟，写《活着》时的余华尚年轻，有如此悟性，实在是一种心灵的卓越，因此他赢得了世界的认同和喝彩。

活着，是一个祸福相依的过程，祸躲但是，福也不可尽享，从少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生命就渐如流沙，只留下一抹淡淡的印迹而已。

余华在《活着》最后的概括说：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这也印证了蒋捷《虞美人？听雨》的对生命的解读，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我们活着，生命的最后，或许就是道家所说的静吧。

《活着》告诉我们：活着，最后我们都会回归生命的静虚，也是一种完满吧。《活着》讲的是关于死亡的事，其实它更想告诉我们的该是如何去不死，也就是说，无论生命经历怎样的磨难，我们都该以活着的姿态应对死亡。这是富贵的个人生命记录，我想也是我们民族的自画像。

我们甚至能够把富贵提到阿q的高度，尽管他们代表的个性如此不一样。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